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 考慮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拟议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 H 股持有人，須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2025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 426 號
華新大廈 B 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